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3347
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管理科
承辦人：陳小芬
電話：07-73515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衛字第1083713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執行情形報告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黃議員捷提案衛生環境類第40號案，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6月4日高市會衛環字第1081800016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黃議員捷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市長 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議員	黃議員捷	類號	衛生環境類 第 40 號	主辦 機關	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
案由	評估垃圾處理費收費最適辦法。				
審查意見	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				
執行情形	<p>一、 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環保署補助計畫項下委託辦理隨袋徵收評估，評估包含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台中石岡之實施分析結果，除台中石岡係小區域推動，台北市及新北市 2 市之推動模式大致相同。</p> <p>二、 分析結果顯示，隨袋徵收成果最顯著者為垃圾減量，惟所減少之垃圾量的去向，宜再追蹤分析，方能反映實質成效；另隨袋徵收除減少清除處理成本之收入，也大幅增加了徵收成本及專用垃圾袋之數量，基於各縣市的地幅及區域人口密度不一，有關隨袋徵收政策本市宜再審慎進一步評估檢討。</p> <p>三、 環保局將遵囑再蒐集彙整相關資料，評估適合本市之收費辦法。</p>				
復文字號	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138200 號				